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鄭安利  
電話：03-3322101#7594  
電子信箱：libraanly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高字第113010432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市自113學年度（113年8月1日）起成立桃園市立華德福  
實驗高級中等學校（附設國中、小部）籌備處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本案屬本市重大教育政策，為推動設校事宜，奉准於113學  
年度成立籌備處，籌備處主任由本市楊梅區仁美國中校長  
兼任，並配置2名行政教師協助，以利後續新設校等事  
務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財政局、桃園市政府主計處、桃園市政府人事處、桃園市政府秘書  
處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

